**附件5**

**临沧市2022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结合临沧市实际，特制定我市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供水单位卫生。检查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抽检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卫生质量。检查网店和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应用现场，并对出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二、工作要求**

（一）监督检查。必须使用手持机完成。

（二）检验检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由市卫生监督局对接省监督中心统一送省疾控中心检测。

（三）时限要求。各县于9月20日前与市卫生监督局联系将样品统一送到省监督中心，由省监督中心统一送省疾控中心检测。省监督中心9月30日前将样品送省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于10月30日前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省监督中心于11月20日前将检测结果反馈各州市监督机构。市卫生监督局于11月30日前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

（四）检测结果录入。由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完成。

（五）案件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立案查处，并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六）结果报送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计划附表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抽查计划附表由市卫生监督局统一报送，同时报送可以汇总的电子表格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指定邮箱中。涉水产品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

**三、联系方式**

（一）省卫生监督中心：

联系人：周则军、宋洁，联系电话：0871-65193524

邮箱地址：[ynwsjd4c@qq.com](mailto:ynwsjd4c@qq.com)

（二）市卫生监督局：

联系人：蒋应胤，联系电话:2145753，邮箱: lcswsjdj@163.com。

附表：1.2022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3.2022年供水单位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

汇总表

4.2022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

汇总表

5.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

汇总表

6.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

况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a)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含省级任务50家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氯气及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县（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数的30%，要求抽取不同的乡镇。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
| 二次供水 |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c)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指标现场检测。 |

1. 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2.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2

**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国家要求范围和数量 | 任务完成单位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输配水设备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7家生产企业，每家抽1-3个产品 | 抽出单位及人员完成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由任务完成人采样送省监督中心，再由省监督中心送省疾控中心检测） |
| 水处理材料 | 全省监督抽检1家生产企业，抽检1-3个产品 | 抽出单位及人员完成 |
| 化学处理剂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2家生产企业，每家抽1-3个产品 | 抽出单位及人员完成 |
| 水质处理器 | 监督检查及抽检全部生产企业，每家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抽出单位及人员完成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10个实体经营单位，包括6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 昆明2家城市店，文山州、大理州、临沧市、红河州各1家城市店，楚雄州、玉溪市、曲靖市、昭通市各1家乡镇店。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辖区内5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检查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昆明市完成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全省监督检查及抽检5家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昆明市2家经营单位，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各1家经营单位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附表3

**2022年供水单位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 浑浊度 | | 臭和味 | | 肉眼可见物 | | pH | | 消毒剂余量 | |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合格判断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17项指标均合格为合格单位。

附表4

**2022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 |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  （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 开展水质自检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5

**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  单位数 | 单位  合格数(a) | 检查  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  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表6

**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a)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